

# 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## 关于《煤矿区严寒干旱盐碱地生态修复实施规范》 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新疆能源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申报的《煤矿区严寒干旱盐碱地生态修复实施规范》团体标准经我会评审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综合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丁老师 01064201955 13718331338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奈伦大厦505

